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府 3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召集人建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慧美

伍、主 席 致 詞：(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附件 1)

主席裁示：

同意備查。

柒、工 作 報 告：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年度執行成果案：(如會議資料，附件 3、附件 4)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案：(如會議資料，附件 5)

(一)黃委員翠紋：

建議補充說明專業志工的專業類型以及所屬民間團體為何？一般志工的類型又為何？以對應此政策方針。

(二)游委員貞蓮：

本局所屬志工大致分 2 類，一般志工為一般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通常女性較男性多，年齡層分布為中高年齡層。專業志工為具有地政士資格或是事務所退休同仁回來擔任志工工作，包含登記及測量志工等等，協助民眾地政業務諮詢，如書表填寫、地政法令疑義諮詢等等。地所在辦理 CEDAW 或專業教育服務禮儀課程均提供志工參與，地政士志工年齡層分布較廣不限於年齡較長者，年輕地政士亦願意參與志工工作。

(三)主席裁示：

志工業務也是我們每一年的工作重點之一，各事務所在執行志工業務上面均投入心力。方針的執行不應只有數據的呈現，應透過數據顯示

修正內容及改進方向，請秘書室依委員建議事項完善資料。

三、對民眾推展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規劃/成果案：

(一)秘書室：

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指標規定，將研擬完成之 CEDAW 宣導媒材，於 111 年進行至少 1 次對民眾之 CEDAW 宣導。

(二)何委員俊男：

八德所宣導不分年齡層，對中高年級小學生繼承平權宣導活動搭配有獎徵答，用簡易明瞭的題目作互動。並應用多元管道宣導「土地繼承登記-男女均有繼承權」媒材，如透過所責疫苗施打站民眾在等待的過程，將繼承平權觀念潛移默化融入日常生活中。

(三)吳委員宜臻：

八德所辦理「測量審查體驗營」可提供各所今後辦活動的一個參考，透過下鄉服務利用各類文宣向小學學生宣導地政業務、業務人員屬性，如測量人員。設計問答遊戲與學生互動，除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外更進一步瞭解性別隔離、性別職業差異，提供各所作參考。

(四)黃委員翠紋：

人權公約強調要多使用所服務對象能理解的語言，本案肯定八德所自製的宣導影片除國語語言外增加第 2 種常用語言-台語，以年長者繼承觀念為宣導主題。

(五)主席裁示：

本局各地政事務所及各業務科室均利用相關不同場合提供適當也配合主題活動進行業務宣導，近 2 年因疫情問題，各所利用民眾施打疫苗等待時間提供各項業務宣導。

四、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案：

(一)秘書室：

依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性別平等措施。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辦理各項政令宣導活動或如本局地籍科「守護祖產 3.0」均有暫緩或延期辦理情形。後

續視疫情發展辦理相關活動。

(二)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五、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之內容案：(如會議資料，附件 6)

(一)吳委員宜臻：

CEDAW 教育訓練的課程每一年都有辦理，CEDAW 的主題裡面，會有一些基本的新方向的案例，請問與講師有無溝通授課內容重複與否？以及呈現方式？

(二)劉委員雅玲：

人事室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會先將歷年教材及基本主題並融入與本局業務有關的課程與講師溝通，講師也會視機關特性及需求做配合。

(三)主席裁示：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請彙整同仁回饋意見做課程修正依據。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未達 1/3 以上改善辦理情形，本府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以期全面落實性別平權。

(一)邱委員綦蓮：

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本屆任期至 112 年，屆期檢討。

(二)詹委員君正：

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任期一屆為 4 年，本屆任期至 112 年 7 月，屆期改選。

(三)主席裁示：

請業務科室於明年委員會任期屆滿異動時，須特別留意委員性別比例，以符合目標。

案由二：111 年新增項目～性別統計指標：

(一)劉委員雅玲：

人事室提出統計「本局未婚同仁之性別比例」，本局近年人員流動率 10% 以上，思考如何留住人才在局裡繼續服務。統計本局未婚同仁之性別比例，鼓勵未婚同仁參加由人事處辦理的未婚同仁聯誼活動。透

過相關活動參與，未來進一步發展，有助機關人力穩定。

(二)邵委員俊宏(林燕秀代理)：

地用科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審議會會議與會人員之性別人數」，地用科業務是以審議開發許可案件，參與會議人員多，針對與會人員作統計改進方向。

(三)馬委員玉珍：

地政資訊科提出「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贈與」登記案件之性別人數」，民眾為了節省遺產稅利用生前分次贈與的方式分配財產給子女。藉由統計檢視本市是否有女性受贈比例低於男性的狀況。另外登記移轉贈與與夫妻贈與為不同登記原因，系統亦可統計贈與者與受贈者年齡。

(四)高委員曜堂(張建昌代理)：

地價科提出「桃園市受僱不動產經紀人員之性別人數」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備查僱用經紀營業員資訊，統計性別人數及比例以及檢視是否有二度就業者的性別比例情形。

(五)吳委員宜臻：

人事室提出的方向是以未婚年輕同仁人員穩定度做統計，建議可思考機關面對未婚新進同仁進入婚姻狀態後提供的友善措施是否足夠？性別的目標，其中之一就是要解決女性或是特殊特定的性別，排除增加他的負擔。

(六)黃委員翠紋：

建議「贈與」登記案件之性別人數增加統計年齡部分，包含受贈者與贈與者的年齡分布。

(七)主席裁示：

本案由人事室及地價科提報案件作為年度新增指標。

案由二：111 年新增項目～性別分析：

(一)李委員淑貞：

楊梅所提出「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105-109 年度楊梅及新屋區購置不動產族群分析實施計畫」，因桃園市整體發展趨勢，楊梅區近年房價逐節上升，楊梅新屋地區小位置偏，在整個桃園市的漲幅中，被看

見的程度吸睛度不高，所以試著從地區的特性去做分析。自實價登錄實施以來，本所以 105-109 年實價登錄資料與桃寶網、勞動參與率及歷年薪資等資料結合，呈現本市楊梅區及新屋區不動產取得在兩性間的情形，供本所日後執行性別相關政策、宣導及服務規劃之參考。

(二)游貞蓮委員：

桃園所提出「桃園區不動產租賃案件之性別分析」，當前居高不下的房價可能間接增加租屋的需求，據統計台灣租屋族已高達約 300 萬人，租賃市場也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桃園區具有良好的生活機能，還有交通運輸的優勢，以及就業環境等綜合條件，不僅買賣熱絡、租屋客聚集，租屋的數量近年均有成長的趨勢。為檢視不同生活圈對承租人以及出租人性別是否有存在的差異，針對桃園區統計不動產實價登錄租賃案件之性別人數，藉此數據檢視男女租屋需求是否存在差異，以作為性別平等宣導策略之參考。

(三)林委員鼎鈞：

蘆竹所提出「蘆竹區兩性租屋偏好分析」，主要考量蘆竹地區本身外來人口的一個結構性去做為探討。應用實價登錄運用租屋相關資料，分析 102~110 年兩性租屋偏好，提供不動產相關產業參考。

(四)王蕙蕙委員：

龜山所提出「機場捷運 A7、A8 站生活圈預售屋購屋性別比例分析」，本案較特殊的部分為龜山鄰近新北市，A7 因為區段徵收關係成為新開發區，預售屋量體非常大，加上工業區的開發，人口數眾多。本案以交易熱絡區 A7、A8 生活圈為主軸，分析預售屋實價登錄案件中，購屋的男女比例。

(五)吳宜臻委員：

建議以龜山所或楊梅所提案作業，這兩個區域近年大環境均有改變，且這兩個區域一接近新北市，一鄰近竹北市，均在發展中，所需統計數據較易掌握。

(六)黃翠紋委員：

分析第一要點為資料收集年度要多，如在交通、就業、購屋價格等量

體均要足夠。本案建議以楊梅所提案做評估，主要原因為地理位置關係且對市政建設較有價值。另建議市府辦理金桃獎應以局處業務性質與性平關聯度強弱做分組辦理。

(七)主席裁示：

本案由楊梅所提報案件作為年度新增性別分析案件。

案由二：111 年新增項目～性別預算：(如會議資料，附件 7 第 38 頁)：

(一)秘書室：

本(111)年度「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應經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審查後，再提送主計處彙整。

(二)黃翠紋委員：

建議將各地所及地政局辦理相關性平的預算填列，如性平教育訓練、計畫等。

(三)主席裁示：

請各所各科在實務執行上依業務需求做調配。

案由二：111 年新增項目～性別影響評估－重大施政計畫：

(一)吳委員澍源：

本科在 106 年時已辦理過「地籍圖重測」性別影響評估案，經統計女性測量員占比較少數，針對本科測量工作外業時是以 1 員 2 助理方式進行。本案針對所謂的職場環境或是職業隔離進行統計數字上分析以及釐正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比例尺過小致圖籍精度不佳，以及圖紙伸縮破損衍生誤謬等問題，須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提升圖籍精度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林委員坤龍(陳啟彥代理)：

本科提出「中壢中原營區案-抵價地申請、核定及分配」，針對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案後續抵價地申請、核定以及抵價地分配等程序，分析各性別在抵價地申請或是核定分配上的性別分析。配合中壢中原營區土地釋出，活化軍方低度使用之管有土地，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又配合鐵路地下化於本案南側新設台鐵中原站而預期增加之轉運需求，規劃轉運站及停車空間，建立完善公共設施系統，並增進周邊土

地利用及帶動產業發展。

(三) 吳委員宜臻：

測量科所提性別參與人員的性別比例部分，在職業上有一些性別的差異，不是我們說要改善就改善，所以類似八德所辦理的小學生測量體驗營可提供其他所做參考，讓小朋友從小就有概念。建議在執行業務的過程裡面，是否可透過一些科技補助措讓同仁在執行業務時都順暢。

(四) 黃委員翠紋：

建議測量科可以以女性本身該有的職業準備以及機關可以提供何種協助填報參考，讓女性在較性別友善的環境工作。

(五) 主席裁示：

地政業務為服務業，服務對象如地籍圖重測為被劃定範圍內的地主或與其有直接關聯性的關係人；區段徵收為都市計畫劃定範圍開發案的地主，這些標的不是業務單位所能選擇的。應以在業務執行過程中，不管是服務的對象或執行業務的同仁的角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在業務執行上跟性別有無關聯性或應該要改進的地方。

本案由測量科提報之「地籍圖重測」案辦理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案由二：111 年新增項目～性別影響評估－非重大施政計畫：

(一) 陳委員振南：

本所提出「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暨視訊諮詢服務計畫」，服務轄區民眾針對不動產有關稅務土地相關問題與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合作推出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公會派員駐點提供民眾法律及地政業務的諮詢，透過近半年的執行，累計百餘件數，針對前來諮詢的民眾，分析年齡、性別及諮詢案件的種類問題，並經由公會會員男性女性的不同性別駐點服務，再探討對於前來諮詢的民眾性別是否有所差異。

另今年提出視訊部分，目前使用人數不多，以到所直接諮詢為主。

(二) 陳委員志宗：

本所提出「精進建物成果圖查對案—預售屋宣導計畫」，為精進建物測量業務，加速建物測量作業時程，提高行政效率，達成簡政便民之

目標，本所將銷售預售屋者列為新增服務對象，主動與受任辦理不動產交易簽約登記之地政士進行宣導，加速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時程。

(三) 陳委員銘隆：

本所提出「臉書集氣政令宣導計畫」，針對政令宣導部分有多種管道，臉書社群的有效性是非常高的，為使民眾掌握最新的地政資訊，本所透過自製宣導短片、製作資訊卡等傳播媒介並結合線上有獎徵答及線上問卷調查之方式，於本所臉書進行線上業務宣導。

(四) 何委員俊男：

本所提出「新住民客製化服務暨性別平等宣導計畫」，本是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新住民總人口為全國第二多，針對新住民提供本國登記案件諮詢並宣導無論男女均可買賣、受贈及繼承不動產以及考量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藉由宣導落實性別平等觀念保障新住民權益。

(五) 彭委員佳雯：

本科提出「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活動計畫」，經統計本市開業地政士為男性多於女性，公會幹部亦是男多於女。目前優良地政士評選參選需要經過公會的推薦，藉由統計分析了解地政士相關議題。

(六) 吳委員宜臻：

地籍科所提計畫在統計資料上較易追蹤，從幹部的性別結構到參選最後獲獎的男女比例，累積資料可分析得獎人性別差異存在。

(七) 主席裁示：

統計資料從觀察的樣本及數量很重要，各地所提報以服務案件為主，考量疫情問題蒐集資料較不易，會影響作業結果。地籍科所提計畫，地政士不管是公會夥伴，執業服務人員，都與地政業務聯繫密切。今年度回到業務面，本案由地籍科提報之「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活動計畫」案辦理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案由三：結合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計畫、措施：

(一) 秘書室：

本案為 111 年提出具性別平等計畫，112 年為執行該計畫。本局地籍科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3.0」為深化在地服務，以里為單位，

結合鄰里社區、地政士及整合桃園市各地政、戶政、國稅及本市三大地政士公會等公私機關資源，透過小型說明會方式協助市民完成繼承登記。建議可藉此案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二) 彭委員佳雯：

「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3.0」結合地政士公會、里長與議題相關，唯須視疫情發展做計畫宣導。

(三) 主席裁示：

請地籍科擬寫 112 年計畫時，計畫內容要較以往推展業務再多增加性平元素，如與地政士公會繼承平權性別平等觀念溝通。

案由四：場館廁所標誌違反性別平等意涵及各類檢核表檢視及修訂情形：

(一) 黃委員翠紋：

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不同性別使用，建議大溪所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可修改不設限僅提供男性與女性使用。

(二) 吳委員宜臻：

性別友善廁所不限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是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

(三) 主席裁示：

請各所檢視場館廁所標誌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意涵並做調整。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17 時 30 分。